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体系文件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ZY/HBYT 39-0201-2024 修改次数：2

发行版本：F 页 码：1/4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专业设置的原则、条件、要求、程序等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管理部门、教学院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天津市教委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新增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津教职函〔2023〕56号）》

**3 职责**

3.1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3.2 教学院系负责本专业组群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具体实施。

**4 管理内容**

**4.1 专业设置的原则**

4.1.1 教育部制定、修订和发布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是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依据。

4.1.2 专业设置须适应国家和天津市重点产业布局及新业态、新技术、新职业需求，紧密对接天津市重点产业链和民生急需领域，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服务未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

4.1.3 专业设置须在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业发展规划框架下，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科学合理设置和调整。

4.1.4 专业设置数超过专业核定数，已开设专业连续3年不招生或不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本着“先撤销、再增设”的原则进行专业设置（调整）。

4.1.5 专业设置须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建设优势。

**4.2 专业设置的条件**

4.2.1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4.2.2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2.3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4.2.4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4.2.5 有保障开设备案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4.3 专业设置的要求**

4.3.1 严格专业调整工作规范。须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新版《专业简介》为依据，符合《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基本条件和基本程序。

4.3.2 做好专业设置论证工作。须充分发挥天津市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或行业主管部门在专业建设中的指导和咨询作用，拟新设置专业需就专业人才需求、专业设置必要性、专业设置聚集度、集中度等问题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出具专业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行指委等专家组织或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4.3.3 科学制定拟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严格落实国家教学基本文件相关要求，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

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强化课程思政，深化三教改革，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

**4.4 专业增设的程序**

4.4.1 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结合产业行业新发展形势，研究确定新增备案专业。

4.4.2 教学院系组织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深度调研，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按照市教委要求组织新增专业备案材料。

4.4.3 教务处组织审核新增专业备案材料。

4.4.4 学校办公室发布年度新增专业备案文件。

4.4.5 教务处按照天津市教委新增专业备案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新增专业备案材料报送、汇报答辩、备案材料完善等工作。

4.4.6 教务处根据天津市教委新增专业备案指导意见确定备案招生专业，及时完成新年度招生专业平台填报（备案）。

**4.5 新增专业备案材料清单**

新增专业备案材料需根据天津市教委文件要求组织撰写，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材料：

4.5.1 学校年度专业申报文件

4.5.2 新增备案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4.5.2.1](file:///C:\\Users\\admin\\Desktop\\教学体系文件修订（2024）\\教学体系文件修订（2024）\\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3.5.2.1)专业设置的背景，主要包括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产业行业发展政策导向等内容。

[4.5.2.2](file:///C:\\Users\\admin\\Desktop\\教学体系文件修订（2024）\\教学体系文件修订（2024）\\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3.5.2.2)专业设置的必要性，主要包括专业发展前景和人才需求预测。

[4.5.2.3](file:///C:\\Users\\admin\\Desktop\\教学体系文件修订（2024）\\教学体系文件修订（2024）\\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3.5.2.3)专业设置的可行性，主要包括专业开设已具备的师资队伍、实训条件、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基础条件，相近专业或不同学制专业的办学经历和经验等。

[4.5.2.4](file:///C:\\Users\\admin\\Desktop\\教学体系文件修订（2024）\\教学体系文件修订（2024）\\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3.5.2.4)可行性报告须数据来源可靠、政策文件援引准确，需有开设备案专业年招生规模等结论性阐述。

4.5.3 新增备案专业人才需求调研论证报告

4.5.4 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4.5.5 新增备案专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4.5.6 天津市高等学校高职教育专业核定数执行情况审核表

4.5.7 天津市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备案申请表

4.5.8 附件材料包括：

4.5.8.1 新增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5.8.2 校企合作协议书

4.5.8.3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4.5.8.4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及承担课程

4.5.8.5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及承担课程

4.5.8.6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4.5.8.7 校内实验实习设备清单

4.5.8.8 办学条件落实情况

4.5.8.9 新增备案专业校内专家论证意见

4.5.8.10 天津市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意见